

中山市疫情缓缴期间医疗保险待遇追偿通知书

中医稽催〔2023〕第 1 号

李惠强 先生/女士:

参保人 李惠强，身份证号 442*****478，《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中府〔2010〕5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参保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自缴费月的次月1日起，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在2020年疫情缓缴期间，根据《关于明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相关待遇保障问题的通知》（中山医保发〔2020〕12号）“（二）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难以按时缴费达账（含整段延期或延期中的部分缴费所属期），由于上月未缴费导致次月不能享受待遇的，按2019年12月已缴费达账的用人单位参保人名单，2020年3月1日起可继续正常享受医疗、生育保险待遇（医保个账除外）”的规定，虽然您2020年4月、5月、7月、8月、11月未在中山市参保缴费，但您仍在2020年5月、6月、8月、9月、12月享受了医保待遇共计 142.24 元。

现经核查，2020年4月、5月、7月、8月、11月您已在深圳市参保缴费，由于不能两地重复参保缴费，您无法再回到中山市补缴上述期间的医保费并享受原有医保待遇，因此您需要向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退回享受的医保待遇共计 142.24 元，请您于2023年4月21日前将以上医疗保险待遇退回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指定银行账

户，并务必备注“**疫情缓缴期间医保待遇退费**”。逾期不退回的，我中心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进行追收。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账号：44050178030209666666

行号：105603000032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760-88103085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